

凱愛 股份有限公司 條款和條件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條款的適用）

1. 根據本條款和章程（以下簡稱“本條款”）的規定，公司應將租賃車輛（以下簡稱“租賃車輛”）借給借款人，借款人應借用。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應適用法律法規或一般慣例。
2. 本公司可以在不違反本條款的目的、法律法規和一般習慣的範圍內回應特殊合同。

第 2 章 預測

第 2 條（預訂申請）

1. 租賃車輛時，承租人可以通過同意條款和條件中另行規定的價格表，事先明確說明車輛類型、用途、借用開始日期和時間、借用地點、租賃期限、歸還地點、駕駛員、兒童座椅等配件的必要性以及其他借用條件（以下簡稱“借用條件”）來申請預訂。
2. 當公司收到借款人的預訂申請時，公司原則上應在公司擁有的租賃車輛範圍內接受預訂，在這種情況下，借款人應支付另行規定的預訂申請費，除非公司另有批准。

第 3 條（預訂的變更）

1. 借款人打算更改前條第 1 款規定的借款條件時，借款人必須事先徵得我公司的同意。

第 4 條（取消預訂等）

1. 借款人可以通過另行指定的方式取消預訂（以下簡稱“取消”）。
2. 如果由於借款人的情況，即使預訂的租賃開始時間 1 小時或以上仍未簽訂租賃合同（以下簡稱“租賃合同”），則預訂應被取消。
3. 在前兩款的情況下，借款人應按照規定另行向本公司支付預訂取消費，本公司應在支付取消費時將收到的預訂申請費退還給借款人。
4. 如果由於公司的情況導致預訂被取消或未簽訂租賃合同，公司將退還收到的預訂申請費。

5. 如果由於事故、盜竊、不歸還、召回等原因、自然災害或其他非借款人或公司的原因而未簽訂租賃合同，則預訂將被取消。 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將退還已收到的預訂申請費。

<取消費用>

登機前 8 天免費

7~6 天前 10%

5~3 天前 20%

3~1 天前 30%

當天 50%

第 3 章 借貸

第 5 條（租賃費）

1. 租賃費用是指以下總額，公司將在費用表中明確標明各項金額。

1 基本費用 2 配件 3 豁免費 4 單程費 5 燃料費 6 派遣費

2. 基本費用以租賃汽車時通知北海道交通局局長的費用為基礎。

3. 儘管有前款規定，但如果根據第 2 條預訂後修改了租金，則應以預訂時適用的價目表為基礎。

第 6 條（租賃合同的成立）

1. 借款人應明確說明借款條款和條件，公司應簽訂租賃合同，並明確規定本協定、費用表等中的貸款條款和條件。在這種情況下，借款人應支付公司另行確定的租金。 但是，如果沒有可以租賃的車輛，如果承租人或司機符合第 8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的任何一項，或者如果承租人不同意提供或使用第 3 款或租賃合同所需的借款人其他資訊，則不適用。

2. 簽訂租賃合同時，借款人應向公司支付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的租賃費。

3. 根據租車基本通知（集語第 138 號，平成 7 年 6 月 13 日）第 2 條第（6）款和第（7）項，公司有義務在租賃簿（租賃原始單據）和第 13 條規定的租賃證明上寫明駕駛人的

姓名、地址和駕駛執照號碼，並附上駕駛執照複印件。以下簡稱駕駛執照）並索取其副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借款人是駕駛人，則借款人應出示駕駛執照並提交複印件，如果借款人和駕駛人不同，駕駛人應出示駕駛執照並提交複印件。

4. 在簽訂租賃合同時，公司可以要求借用人和司機出示除駕駛執照外可以驗證他們身份的檔，並可以複印提交的檔，借用人和司機將遵守這一點。
5. 在簽訂租賃合同時，公司將要求通知手機號碼等，以便在租賃期間聯繫借款人和司機，借款人和司機將遵守這一點。
6. 在簽訂租賃合同時，公司可以要求借款人使用信用卡支付或指定其他付款方式。

第 7 條（借款條件的變更）

1. 租借合同成立后，借款人如欲變更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的借款條件，必須事先徵得本公司的同意。
2. 如果根據前款規定的借款條件的變更影響了租賃業務，本公司可以不接受變更。

第 8 條（租賃條件）

1. 如果借款人或司機符合以下任何一項，則無法簽訂租賃合同。
 - (1) 如果您沒有駕駛租賃汽車所需的駕駛執照
 - (2) 當您受到酒精的影響時
 - (3) 當該人因麻醉劑、興奮劑、稀釋劑等而出現中毒癥狀時。
 - (4) 攜帶未滿 6 周歲的嬰兒且無兒童座椅時
 - (5) 當發現該人是暴力團、暴力團相關組織的成員或相關人員，或屬於其他反社會組織的人時。
 - (6) 當其他汽車租賃企業租賃存在第 22 條規定的行為時
 - (7) 當有任何其他違反本條款的行為時。
2. 儘管有前款規定，但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可以拒絕簽訂租賃合同：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應

退還已收到的預訂申請費。

- (1) 當沒有可以租賃的車輛時
- (2) 當預訂時指定的司機與簽訂租賃合同時的司機不同時
- (3) 當過去的租金有拖欠支付的事即時
- (4) 在在過去租借有第 16 條第各專案記載的行為的時候
- (5) 過去有第 17 條第 6 款或第 22 條第 1 款所列行為時（包括其他租車經營者的租賃）
- (6) 由於過去的租賃合同或保險合同的違反而導致汽車保險未投保時
- (7) 不滿足另行規定的條件時。

3. 在前兩款的情況下，應視為由於借款人的方便而取消預訂，借款人應根據第 4 條第 3 款向公司支付預訂取消費，公司應在借款人支付預訂取消費時將收到的預訂申請費退還給借款人。

第 9 條（替代租賃汽車）

1. 如果由於事故、盜竊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導致本公司無法借出承租人預訂的車輛類型類別的租賃車輛，則公司可以要求租賃與預訂不同的車輛類型（以下簡稱“替代租賃汽車”）。
2. 承租人接受前款規定的申請后，本公司應按照與預訂時相同的租賃條件借出替代租賃汽車，但車輛類型類別除外。但是，如果替代租賃車輛的租賃費用高於預訂車輛類別的租賃費用，則應以預訂車輛類型類別的租賃費用為基礎，如果低於預訂車輛類別的租賃費用，則應適用替代租賃車輛的租賃費用。
3. 承租人可以拒絕第 1 款所述的替代租車借用要約並取消預訂。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應退回收到的預訂申請。
4. 在前款的情況下，如果無法貸款的原因是由於公司的原因，應按照第 4 條第 4 款中的取消預訂進行處理，公司應退還收到的預訂申請費。
5. 在第 3 款的情況下，如果第 1 款所述無法貸款的原因是由於事故、盜竊、不退貨、召回、自然災害或其他非公司原因，應按照第 4 條第 5 款中的取消預訂進行處理，公司應退還已收到的預訂申請費。

第 10 條（免責聲明）

1. 如果由於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公司無法出借租賃汽車或提供替代租賃汽車，公司對給承租人造成的任何損害概不負責，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應將收到的預訂申請費退還給借款人。
2. 公司和借款人不得就取消預訂或未簽訂租賃合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但第 4 條和第 9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 11 條（租賃合同的成立等）

租賃合同在借款人向公司支付租賃費用時成立，公司將租賃汽車（包括附件和附件）交付給借款人在這種情況下，收到的預訂申請費應用於部分租賃費用。

2. 前款規定的交付應按照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的借閱開始日期、借閱時間和地點進行。

第 12 條（租賃車輛的確認）

1. 公司應借出經過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48 條規定的定期檢查和維護的租賃車輛。
2. 租賃汽車時，公司應進行《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47-2 條（日常檢查和維護）規定的檢查，並進行必要的維護。
3. 承租人或司機應根據另行規定的檢查表檢查車體及配件的外觀，確認租賃車輛無維修缺陷，並確認租賃車輛符合租賃條件。
4. 如果根據前款的確認發現租賃車輛存在維修缺陷，公司應立即進行必要的維修。

第 13 條（租賃券的發行、攜帶等）

1. 公司交付租賃車輛時，公司應向借款人或駕駛人簽發規定的汽車租賃證明書，其中記明瞭地方交通局陸路運輸課長規定的內容。
2. 承租人或司機在使用租賃汽車時，應攜帶根據前款簽發的租賃證明。

3. 如果借款人或司機丟失了汽車租賃證，借款人或司機應立即通知公司。

4. 還車時，承租人或司機應同時將租賃證明歸還本公司。

第 4 章 使用

第 14 條（借款人的責任）

承租人或司機應從租賃車輛交付給租賃車輛到歸還給我們（以下簡稱“使用中”）期間，在優秀管理者的照顧下使用和存放租賃車輛。

第 15 條（日常檢查和維護）

承租人或司機在使用租賃車輛前，應按雙方道路承運人第四十七條之二的規定對租賃車輛進行日常檢查和保養。

第 16 條（禁止行為）

借款人或司機在使用過程中不得進行以下行為。

- （1） 未經公司同意和根據道路運輸法的許可，將租賃汽車用於機動車運輸業務或類似目的。
- （2） 將租賃車輛用於規定目的以外的目的，或允許第 6 條第 3 款租賃證明上所列駕駛員以外的人駕駛。
- （3） 轉租租賃車輛，允許第三方使用，或將其作為抵押物提供給他人，或任何其他侵犯本公司權利的行為。
- （4） 偽造或變造租賃汽車的車牌或車輛號碼牌，或改變或翻新租賃車輛的原始狀態。
- （5）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車輛用於各種測試或比賽，或將其用作其他車輛的指數或助推器。
- （6） 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共秩序和道德使用租賃汽車。
- （7） 未經公司同意購買租車非人壽保險。
- （8） 將租賃汽車帶出日本

(9) 除上述各項外，違反租賃合同的行為

第 17 條（非法停車等時的措施）

1. 承租人或司機在使用過程中違反道路交通法規定非法停放租賃車輛時，承租人或司機應支付違例停車的罰款，並承擔與違例停車相關的拖車、寄存等各種費用。
2. 當公司接到警方關於租賃車輛無人看管的違規停車的通知時，公司應聯繫承租人或司機，迅速移動租賃車輛，並指示司機在租賃期滿時或公司指示處理違規行為的時間出現在處理員警局，承租人或司機應遵守此規定。此外，如果租賃車輛被員警移動，公司可以自行決定自行向員警收取租賃車輛。
3. 在前款情況下，公司應通過交通違規通知、付款單或收據等方式向借款人或司機確認違規處理的狀態。如果無法確認，公司可以要求公司簽署公司規定的檔（以下簡稱“接受書”），說明已實施違規的事實和已實施違規的事實，並說明該人到員警局並承認他或她將作為違規者遵守法律措施。借款人或司機應遵守此規定。
4. 如果公司認為有必要，公司可以向員警和公共安全委員會提交自我證明書和租賃證明等檔，借款人或司機應同意這一點。
5. 借款人或司機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違約金或其他與違章停車相關的費用，且本公司產生違章停車費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尋找承租人或司機或取車所需的費用），借款人應賠償本公司發生的所有費用。此外，如果借款人或司機向公司支付了相當於疏忽違規費的金額，並且公司因支付罰款或罰金而收到了疏忽違規費的退款，則公司將把收到的相當於疏忽違規費的金額退還給借款人或司機。
6. 如果公司收到前款規定的疏忽違約金的支付命令，或者承租人或司機未能在公司指定的日期前支付前款規定的發票金額，公司應採取向全國租賃汽車協會報告未支付與疏忽違規相關的費用等措施。

第 5 章 返回

第 18 條（返還）

1. 承租人或司機應在租賃期限屆滿前在指定的還車地點將租賃車輛歸還給公司。

2. 借款人或司機違反前款規定時，借款人或司機應賠償給本公司造成的所有損失。
3. 如承租人因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在租賃期限內歸還租賃車輛，承租人對由此給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這種情況下，借款人或司機應立即聯繫公司並按照公司的指示進行作。

第 19 條（歸還時確認租車等）

1. 承租人或司機應將租賃車輛歸還時的狀態，但在公司在場的情況下正常使用時出現的磨損除外。
2. 還車時，承租人或司機應確認承租人或乘客在租車內沒有遺留物品並歸還，歸還後遺留物品，本公司概不負責存放。
- 3 如果有未結清的租賃費用等，承租人必須在歸還租車之前完成結清。
- 4 除前款規定外，如果在還車時汽油或柴油等燃料未補充（未滿），承租人應支付按價目表計算的燃料費。

第 20 條（租賃車輛等的歸還時間）

1. 如果借款人因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延長借款期限，借款人應支付公司規定的違約金。
2. 借款人在超過借款期限后未經我公司同意歸還貸款時，借款人應在前款規定的金額的基礎上支付超出費用雙倍的違約金。

第 21 條（租賃車輛等的歸還地點）

1. 指定歸還地點發生變更時，借款人或司機應承擔歸還地點變更所需的轉運費用。
2. 如果承租人或司機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車輛歸還到指定歸還地點以外的地方，承租人或司機應支付因更改歸還地點所需的轉運費用的兩倍作為罰金。

第 22 條（不返回時應採取的措施）

1. 如果租客在借款期限已過後仍未回應公司的歸還請求，或者如果發現租客因下落不明等原因未歸還財產，公司應採取刑事起訴等法律程式，並應採取向全國租車協會報告不歸還損失等措施。
2. 在符合前款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確認租賃車輛的下落。
3. 在符合第 1 項的情況下，承租人或司機應根據第 28 條的規定承擔對公司造成的損害的賠償責任，並應承擔取車和尋找承租人或司機所需的費用。

第 6 章 發生故障、事故或盜竊時應採取的措施

第 23 條（失敗時的措施）

1. 承租人在使用過程中如發現租賃車輛有任何異常或故障，承租人應立即停止駕駛，與本公司聯繫，並按照本公司的指示進行。

第 24 條（理由）

1. 如果在使用過程中發生涉及租賃汽車的事故，承租人應立即停止駕駛，無論事故大小，都應採取法律措施，並採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向公司報告事故情況，並聽從公司的指示。
 - （2）根據前項指示修理租賃車輛時，除經公司批准外，應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廠進行。
 - （2）配合本公司和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保險公司對事故的調查，並立即提交所需檔。
 - （3）與另一方就事故達成庭外和解或其他協定時，應事先徵得本公司的同意。
2. 借款人或駕駛人除採取前款規定的措施外，應自行承擔風險處理和解決事故。
3. 公司應代表借款人或司機提供事故處理建議，並協助解決此類事故。

第 25 條（盜竊）

如果租賃車輛在使用過程中被盜或其他損壞，承租人應採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向最近的警察報告

(2) 立即向公司報告損壞情況，並遵循公司的指示。

(3) 配合公司和與公司簽訂合同的保險公司對盜竊或其他損害的調查，並立即提交所需檔。

第 26 條（因無法使用而終止租賃合同）

1. 如果租賃車輛在使用過程中因故障、事故、盜竊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故障等”）而無法使用，租賃合同應終止。

2. 在前款情況下，承租人或司機應承擔取車和修理租賃車輛所需的費用，公司不退還已收到的租賃費用。但是，如果失敗是由於第 3 款或第 5 款所述的原因造成的，則不適用。

3. 如果故障是由於租賃前存在的缺陷造成的，承租人將能夠從公司獲得替代租賃車輛。此外，關於提供替代租賃汽車的條件，第 9 條

第 2 款應比照適用。

4. 如果承租人沒有收到前款規定的替代租賃汽車，公司應全額退還收到的租賃費用，當公司無法提供替代租賃汽車時，應適用這相同。

5. 如果由於非借款人、司機或本公司的原因導致故障發生，本公司應從收到的租金中扣除從租賃到租賃合同終止期間對應的租金后，將剩餘的金額退還給借款人。

6. 借款人和司機不得提出本條規定以外的任何索賠。

第 7 章 賠償和賠償

第 27 條（公司的賠償）

如果本公司在租賃期間對借款人造成損害，本公司應賠償損失，但這不適用於不可歸責於本公司的原因。

第 28 條（借款人補償和業務補償）

1 如果借款人在使用過程中對第三方或公司造成損害，借款人應賠償損失，但不適用於不可歸責於借款人的原因。

2. 在前款規定的損害賠償中，因事故或盜竊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租賃車輛而造成的損害賠償，應按價目表的規定進行賠償，承租人應支付。

第 29 條（保險）

當承租人承擔前條第 1 款規定的賠償責任時，以下限額內的保險金將根據公司為租賃汽車訂立的非人壽保險合同支付。但是，如果您屬於保險單的豁免範圍，則不會支付此保險金。

- (1) 個人賠償：1 人不限金額（含汽車責任險）
- (2) 客觀賠償 1 事故度 無限（包括汽車責任保險）：免賠額 50,000 日元起
- (3) 車輛賠償 1 事故度 市場價值：免賠額 50,000 日元起
- (4) 人身傷害：每人不限次數

2. 超過前款規定的賠償限額的損失，由借款人承擔。

3. 借款人應承擔非人壽保險或賠償制度的豁免。

4. 如果發生未向警方或本公司營業所報告的事故、租賃后發生第 8 條第 1 款或第 2 項任何一項的事故，或發生第 16 條第任何一項的事故，或借款人違反本條款的其他任何情況，借款人可能無法根據非人壽保險和公司的賠償制度獲得損害賠償。

5. 除前三款外，如果非人壽保險單的免責聲明屬於（在未支付保險索賠的情況下），則第 1 款規定的保險和賠償不適用，借款人應承擔所有此類損害賠償。

6. 當本公司支付借款人應承擔的損害賠償時，借款人應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本公司已支付的金額。

7 相當於第 1 款規定的人壽保險合同的保險費的金額包含在租金中。

第 8 章 淘汰

第 30 條（租賃合同的解除）

如果承租人或司機在租賃期間違反本條款，或符合第 8 條第 1 款的任何一項，公司可以在沒有任何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取消租賃合同，並立即要求歸還租賃車輛。在這種情況下，公司不會將收到的租金退還給借款人。

第 31 條（同意的終止）

即使在租賃期間，借款人也可以在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解除租賃合同。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應將扣除租賃期間的租金後的餘額退還給借款人，並從收到的租金中退還給借款人。

2. 借款人解除前款規定的合同時，應向我公司支付以下違約金。

$\text{＜ 取消費 ＞} = (\text{與合同借閱期限對應的基本費用}) - (\text{與租借至歸還期間對應的基本費用}) \times 50\%$

第 9 章 雜項

第 32 條（個人資訊的使用和同意）

借款人同意公司可以將借款人或司機的個人資訊用於以下目的。

（1）如果承租人或駕駛人符合第 17 條第 6 款或第 22 條第 1 款的任何一項，則應在全國汽車租賃協會登記該事實和包括借用人或駕駛人的姓名和地址在內的資訊，期限不超過 7 年，該資訊應由全國汽車租賃協會、會員縣汽車租賃協會及其會員企業使用。

（2）通過發送廣告印刷品、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借款人或司機有關本公司經營的汽車、保險、手機、其他產品和服務，或舉辦各種活動等。

（3）以產品開發等為目的對借款人或司機進行問卷調查，或考慮提高客戶滿意度的措施。

第 33 條（抵銷）

當公司根據本條款和條件對借款人產生財務義務時，公司可以隨時抵消借款人對公司所負的財務義務。

第 34 條（消費稅）

借款人應向公司支付根據本條款對交易徵收的消費稅。

第 35 條（滯納金）

如果借款人和公司未能履行本條款和條件下的財務義務，借款人和公司應按年利率 14.6% 向另一方支付滯納金。

第 36 條（具體規定）

本公司可以單獨制定本條款的詳細規則。

2. 當公司單獨制定詳細規則時，公司應將其張貼在公司的營業所，並在公司的網站和價目表上進行說明，如果更改，則同上。

第 37 條（管轄法院）

如果根據本協議發生爭議，則以對公司總部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則 本條款將於 21 年 3 月 1 日生效

修訂：令和 7 年 3 月 1 日